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阮长江共同出资设立麦吉思(杭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其中本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阮长江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拥有扎实的生产智能包装设备的技术基础，通过与阮长江的合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并为公司无人零售设备提供制冷技术及部件的支持，进一步提升无人零售设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